第 1 页，共 2 页
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
独立董事意见书

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六届董事会第
六次会议于2017年8月2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
我们参加了本次会议。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
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公司
章程》和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
我们就衍生品交易事项、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公司
对外担保情况发表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如下：
一、对公司 2017 半年度开展的衍生品交易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
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意见：公司为减少大宗商品市场价格波
动对公司经营造成的影响，从事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以防范库存跌
价风险，锁定工程配供业务利润，有利于降低公司经营风险。公司已
就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建立健全了业务操作流程、审批流程、风险
控制措施等相应的内控制度并能够有效执行；公司在保证正常生产经
营的前提下，使用自有资金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履行了相关的
审批程序，符合国家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不
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意见：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，主要为规
避在国际贸易过程中的外汇市场风险，防范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生产
经营、成本控制造成不良影响。同时，公司已就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
务建立健全了业务操作流程、审批流程、风险控制措施等相应的内控

第 2 页，共 2 页
制度；公司在保证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，使用自有资金开展外汇套
期保值业务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，符合国家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
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我们同意公司2017年半年度开展的衍生品交易事项。
二、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、公司对外担保情况
发表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
1、2017年上半年，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上
市公司资金的情况。
2、2017年上半年，公司根据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
的规定，审慎对待和严格控制对外担保产生的债务风险，严格对外担
保的审批程序，认真履行对外担保情况的信息披露义务，不存在违规
担保和逾期担保事项，未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。
3、截至2017年6月30日，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担保余额为221,675.49
万元人民币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（不含少数股东权益）的
130.82%；子公司对公司的担保余额约为35,472.06万元人民币，占公
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（不含少数股东权益）的20.93%；湖南中拓
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对客户提供融资担保 16,102.35万元。上述担
保全部为公司与控股子公司之间的担保以及子公司正常业务开展的
信贷担保。除上述担保事项外，公司未向其它关联方、任何非法人单
位或个人提供担保。公司无逾期担保事项，无涉及诉讼的担保事项发
生。上述担保事项有利于公司正常业务的开展，且均经公司董事会及
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无导致担保风险事项的发生，没有损害公司及全
体股东的利益。
独立董事：陈三联、陈丹红、高凤龙
2017年8月25日